

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(〔2017〕1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冀保监罚〔2017〕1号)、《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冀保监罚〔2017〕8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7年3月28日,公司收到河北保监局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,因河北分公司、保定中心支公司违反《保险法》(2015年修正)第八十六条的规定,给予河北分公司停止河北省辖区团体保险新业务3个月、保定中心支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;对时任河北分公司团险部经理严银英警告并罚款3万元;对时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吴金鼎警告并罚款10万元;对时任保定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权恒广警告并罚款3万元;对时任保定中心支公司运营部经理警告并罚款2万元;对时任保定中心支公司银保部内勤岗孙亚娟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